

机房预知性维护平台建设项目 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H42623）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6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49
第五章	合同协议	59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83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的委托，对“机房预知性维护平台建设项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H42623）进行遴选。欢迎业界口碑良好的公司参加遴选。

一、遴选项目名称：机房预知性维护平台建设项目硬件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控制金额(万元)
机房预知性维护平台建设项目硬件设备采购	UPS 电源主机 60K	1 台	39.4
	UPS 电源主机 40K	1 台	
	UPS 电源主机 10K	1 台	
	UPS 电池组 12V	52 块	
	电池柜	2 台	
	电池连接线缆	52 根	

注：所投品牌型号须在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范围内。

三、申请人资格条件：

-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申请人；
-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 （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 （六）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中。

五、遴选文件发售：

（一）遴选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08 月 09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16 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 08:30-16:30（北京时间）。

（二）联系人：周女士、成先生。

（三）联系电话：010-51909015。

（四）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五、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递交文件时间：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8:30-09:00（北京时间）；

（二）递交文件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3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三）递交文件截止日期：2019 年 8 月 21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贫困地区发展。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 遴选单位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申请人

（一）合格申请人的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申请人；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
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申请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申请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申请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遴选；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遴选。

（二）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申请人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遴选保证金

1. 申请人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7800 元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遴选文件

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1)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3) 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申请人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 申请人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4) 申请人与遴选单位、其他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申请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成交申请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4.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差额累计法收费）：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三、 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构成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3.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申请人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申请人的风险。

（二）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申请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遴选文件的修改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申请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申请人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申请人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遴选报价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4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遴选文件格式。
7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0	★信用记录	按遴选文件格式。
11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按遴选文件格式。
12	★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13	★申请人在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中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4	★遴选保证金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6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7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8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等）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9	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适用，请填写，需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0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按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21	遴选文件规定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申请人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4.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申请人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申请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申请人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申请人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申请人公章是指申请人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截止时间

1. 申请人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申请人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遴选以后，如果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申请人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申请人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申请人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申请人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申请人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申请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申请人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申请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申请人。

（二）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申请人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申请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遴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申请人可向遴选人提出。

（二）质疑

1. 申请人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申请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申请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遴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申请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申请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申请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申请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申请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申请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周女士、成先生，联系电话：010-51909015，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申请人提交文件须知

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申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申请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申请人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XXXXXXX 项目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遴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遴选编号:

申请人名称:

项目名称	遴选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申请人全称: _____（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人地址: _____

（二）遴选分项报价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总价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申请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果申请人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税务登记证

（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格式五 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格式七 申请人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申请人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申请人提供复印件无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评审委员会会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格式八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九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申请人须提供遴选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申请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投标人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如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格式十一 关于项目供应方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阳光项目工程”建设的承诺书

项目名称：

标书购买方：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签名：

我公司郑重承诺：自 年 月 日购买标书起，至该项目实施验收结束（未中标单位至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开始止），我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自觉参加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阳光项目工程”建设，不从事任何违法行为。特别是：

一、对采购方任何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提供任何回扣和服务；不组织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进入私人会所等活动；不赠送任何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报销应当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为其个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消费、娱乐等提供方便和交通、资金等支持。

二、不接受采购方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其配偶、子女、亲属介绍或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如有违反上述两项内容的任何行为，我方依法接受任何处理；涉嫌犯罪的，主动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责任追究；给采购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人（盖单位公章）：

备注：此承诺书开标时必须手持一份，标书里装订一份

格式十二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请务必填写日期。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申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十三 申请人须提供在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设备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四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_____

格式十五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_____

格式十六 申请人资格声明

(申请人代表签字,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申请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日期: _____

(4) 公司性质: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职员人数: _____

(7) 注册资本: _____

(8) 实收资本: _____

(9)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内销	外销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申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申请人代表 (签字):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格式十七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人员配置、具体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申请人代表签字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十八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申请人: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九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二十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申请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格式二十一 相关业绩证明文件

提供近三年（2016 年 7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首页、金额、内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二十二遴选保证金

汇款底单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格式二十三遴选文件规定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提供产品相关性能、功能说明书（彩页或说明书）。

(二)所投产品须增加满足为能够实施本项目总体方案所必要的所有技术要求，不论该技术要求是否已经在该型号的标准配置中。

(三)需承诺按采购人要求委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安装、调试、培训、检测等其他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工作。

二、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控制金额(万元)
机房预知性维护平台建设项目硬件设备采购	UPS 电源主机 60K	1 台	39.4
	UPS 电源主机 40K	1 台	
	UPS 电源主机 10K	1 台	
	UPS 电池组 12V	52 块	
	电池柜	2 台	
	电池连接线缆	52 根	

注：UPS 电源主机 60K、UPS 电源主机 40K 为核心产品。

(一) 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UPS 电源主机 60K	智能型三进三出在线式 60KVA 相数：三相+N+G 标称电压：380VAC±25% 标称频率：50Hz±5% 输入功率因数：≥0.95 逆变器/旁路转换时间 0ms 交流输出：相数：三相+N+G 或单项+N+G 标称电压：380VAC±1%或 220VAC±1% 电压相位偏差：≤2° 三相平衡度：1、平衡负载电压<±1%； 2、50%不平衡电压<±3%； 3、100%不平衡负载<±5% 过载能力：125%可持续 10 分钟；过载 150%可持续 20 秒 电源效率：≥90%（逆变满载），≥97%（ECO 经济运行模式） 运行温度：0℃ ~45℃

		相对湿度:0~93%，不凝结 UPS 须提供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UPS 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	UPS 电源主机 40K	智能型三进三出在线式 40KVA 相数：三相+N+G 标称电压：380VAC±25% 标称频率:50Hz±5% 输入功率因数：≥0.92 旁路输入：相数:三相+N+G 逆变器/旁路转换时间 0ms 交流输出：相数:三相+N+G 标称电压:380VAC±1% 电压相位偏差：≤2° 三相平衡度： 1、平衡负载电压<±1%； 2、50%不平衡电压<±3%； 3、100%不平衡负载<±5% 过载能力:过载 120%长期工作，125%可持续 20 分钟；过载 150%可持续 60 秒 电源效率:≥97%（ECO 状态） 运行温度：-40℃ ~50℃ 相对湿度:≤95%，不结露 UPS 须提供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UPS 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	UPS 电源主机 10K	工业级智能型工频在线式结构； 开机自诊断功能 支持 冷启动功能 支持 伏安额定值：10KVA 输入电压范围：220±25% 输入功率因素≥0.9 输出电压：单项 220V±1% 浪涌比率：5:1（满载下） 谐波失真：≤ 2.5 % THD（线性负载时）； ≤ 3 % THD（非线性负载） 显示说明：LCD 或 LED 显示 UPS 状态，负载大小、电池容量、输入输出电压，卸载时间、故障情况 控制管理：RS-232 /USB 须提供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 ★UPS 需提供定期巡检服务 ★需提供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4	UPS 电池组 12V	12V120AH、全阀、贫液式、阴极吸收式，抑制氢气的析出，减少使用过程中电解液的损耗，电池寿命期间无需补加电解液。

		12V 蓄电池须提供国家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复印件 (要求申请单位与生产单位一致)。
5	电池柜	优质材钢结构,柜式结构,带散热眼孔,标准 AG-32 电池柜,可放置 12V120AH 蓄电池 32 只
6	电池连接线缆	国标 BV25mm2 含冷压线接头热速管等辅料

三、售后服务及其它

1) 中标方应按国家相关要求进行质量管理。

2) 中标方应在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从开始供货到最终验收）中，保证并负责所有供货和服务的质量，即要保证所供设备和服务的质量符合合同中有关技术、交付、验收和价格规定的要求。

3) 本次招标的设备应对所提供的产品给予 ≥ 3 年质保，质保期从终验之日起开始。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4) 中标方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要求1小时响应，2小时到达现场，4小时排除故障如果4小时内仍不能排除故障，应提供备机。中标方需提供系统巡检服务方案，每季度不低于1次整体巡检，并出具巡检报告，根据巡检报告完成故障维修和处理。

5) 若采购人需要改造或扩容，双方另行约定。

6) 在保修期外，对于系统内出现故障的硬件和软件，中标方应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提供有偿服务。

7) 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和认为必要的补充内容，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8)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技术文件，并负责培训采购人的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使其能较熟练使用本设备。

9) 中标方负责所投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如出现软件质量问题由中标方负责包换或送退，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0) 中标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中包含的第三方软、硬件具有合法的版权，因投标方引起的任何侵权由投标方负责，采购人无任何责任。

11) 中标方应提供最短的设备供货和工程完工时间，但工期最长不得超过合同签订后30天。（采购人原因除外）

12) 中标方应具有维修机构，处理所有保修服务，提供24小时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赶到现场，4小时排除故障。该维修机构需备有足够的零部件，以满足现场的维修需要。

13) 质保期期包括对所提供设备的系统常规检查、调校等内容。当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任何损坏或损伤，中标方需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14) 在质保期结束时，需有专业工程师对所有提供的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和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方免费修理，并得到业主代表认可。在修理之后，中标方应将补救措施、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培训等最终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六、相关说明：

1. 申请人需严格按本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 申请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比选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五章 合同协议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一）合同书

_____（甲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及服务名称）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除非排序在后的文件更有利于保护买方权益）：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如上述文件前后约定不一致的，或买卖双方对上述文件的适用发生歧义的，以有利于买方的文件约定为准。

当合同书及投标文件的设备、系统清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功能需求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

二、货物 / 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_____

数 量：_____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培训等最终验收等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具体时间安排以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为准）。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卖方进行交货的，应当经过买方指定人员签收。未经买方签收的，货物数量、质量、规格与双方约定不符的，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检验和验收

（一）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买方指定人员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 11.2 中约定的文件进行查收。

（二）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在 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报告，签署验收意见。

七、施工纪律

卖方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应当遵守买方的规章制度，服从买方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因卖方违反上述义务给双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保密条款

项目进行期间，卖方对因此次合作而获知的买方的相关信息及具体情况应有保密义务，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九、培训和售后服务

（一）卖方负责对买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基本操作的现场免费培训，直至能独立操作。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备的基本原理、上机操作、软件使用与开发、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

（二）卖方向买方提供货物的免费质保服务期为36个月，终身负责维修，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以及软件升级服务。

（三）免费质保期从买方签发《验收报告》且卖方交付买方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买方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并且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费用；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

（四）卖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要求 1 小时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4 小时排除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经买方认可的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作为代替使用。

（五）设备免费质保期满需要维修的，卖方仍应按前述规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有关修复费用由买方承担，但卖方应给予最优惠成本价格。

（六）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如为第三方生产的产品，则买方享有第三方产品厂商提供的标准服务，且卖方负责协调买方与第三方厂商的关系。

(七) 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保证至少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 名 称：(印章)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三）“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四）“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五）“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六）“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七）“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八）“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装运标志

（一）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二）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六、交货方式

（一）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10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三)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七、装运通知

(一)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二)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八、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九、技术资料

(一)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二)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三)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二)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三)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四)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 如情况特殊而导致甲方不得不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以避免造成人身伤害或扩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不按照本条第(三)、(四)款规定通知乙方并等待乙方弥补缺陷而自行采取补救措施。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费用并予以适当补偿

(六)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 36 个月。

十一、检验和验收

(一)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验收。

（二）货物运抵现场后 20 日内，买卖双方依据本合同和货物装箱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包装、货物品目、数量、配套附件/工具、各种技术资料文件等进行点验并签字存查。点验合格的单据作为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的凭证，但不得作为货物验收报告使用。

（三）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

（四）买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五）卖方对所供货物需要进行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卖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并且组织买方（或者买方指定的机构）共同对货物的质量、安装、调试、运行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检测、验收；如买方有理由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有权拒绝参加验收，且视为买方拒收货物。

（六）经双方清点、查验后，如果货物及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签发《安装验收报告》。《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为条件。对于分批或分项或分期履行交货的，可以进行分批、分项、分期验收；买方应出具相应的分批、分项、分期初步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书面文件，此种情形下的《安装验收报告》的签发时间应为最后一批（项或期）货物验收合格之时，并据此作为全部货物的试用期的起算时间。

（七）部分货物或者其安装调试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异议，卖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有关《安装验收报告》的出具和试用期的起算均应作相应顺延。

（八）卖方需给予买方 30 个工作日的“货物能否正常使用”的试用期，试用期自签发《安装验收报告》的当天起算。对“正常使用”的认定，应以卖方未收到来自买方的修理、修复、

复检、重新安装、重新调试等请求和质量瑕疵异议为标准，但不包括买方提出的技术咨询、指导或培训请求。

（九）试用期内如果货物存在非买方故意或重大过错而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则该货物之试用期的起算时间应以该质量或技术问题被卖方完全解决之时重新起算，亦即该货物之试用期应顺延。如不能正常使用系买方故意或重大过错导致，则不影响试用期限。

（十）试用期满且货物符合正常使用标准的，卖方应当提请并会同买方在试用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并签发《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一经签发，即表明全部货物验收完成，其质量和技术标准合格。签发后，买方会商卖方完成与合同有关的货款发票、结算单证等的交付。

（十一）如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双方共同委托北京市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部门因受专业或技术等原因所限而不能办理的，则共同委托其他专门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其鉴定结论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鉴定费由双方在鉴定前各自预付一半，鉴定后，货物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不符合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并视为卖方违约。

（十二）验收标准：无论双方自行组织验收，还是双方共同委托验收，抑或于仲裁之情形，验收标准均至少须符合本合同一般条款第二条“技术规范”和第十条“质量保证”的相关规定。

十二、索赔

（一）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二)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乙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三)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延迟交货

(一)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十四、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特殊条款第十四条的标准进行计算，同时甲方有权根据约定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六、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按合同第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二）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转让和分包

（一）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二十一、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卖方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号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买方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 真 号 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二十三、计量单位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买方在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3 日内，卖方应当对履约保证金进行补足。卖方逾期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逾期补充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向买方承担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十六、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 4 份，卖方执 2 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一、定义

(一)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二)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软件的知识产权自买方履行完成付款义务(不含退还履约保证金义务)后，其权属全部转移至买方所有。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该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权利。

六、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八、付款条件：

(一) 双方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卖方应按约定方式向买方提交相当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 40%合同款。

(二)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 80%的内容（货物全部到货，安装、调试基本结束）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 30%合同款。

(三) 卖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且经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卖方 30%合同款并退还卖方相当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四）买方向卖方付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卖方不提供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技术资料：_____。

十、质量保证：

（四）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制作或维护、上传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六）合同项下货物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卖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终身免费维修。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十一、检验和验收

本项目所有实训区完成供货、测试及检验后，买方在 15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所有货物的最终验收为完成联调联试，并交付买方正常使用。

十二、索赔：

（三） 索赔通知期限：买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后 7 天。

十四、违约赔偿：

（一）卖方未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或者买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三个工作日卖方未进行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卖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合同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逾期七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返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

据实赔偿。

（三）卖方所供货物质量、数量、规格不符合买方要求的或货物不能实现买方用途的，应在 3 日内进行调换，如不能按本条约定进行调换或调换仍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

（四）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未按合同履行维护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买方有权通过自有渠道进行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五）对于上述卖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买方有权从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预先扣除，卖方应当在买方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缴，逾期补缴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买方承担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据实赔偿，同时买方有权向卖方进行追偿。

十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当事人双方有权向买方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二）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三）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非现金形式（支票或转账汇款）提交。

二十七、保密条款

项目进行期间，卖方对因此次合作而获知的买方的相关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附件一：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							
总计金额							

附件二：售后服务条款等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为预防学院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甲方、乙方同意在双方的采购项目合作中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廉洁义务

（一）甲方应遵守适用于与乙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二）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的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让乙方为本人提供无偿服务，包括以“借用”之名长期占用乙方及其相关人员的交通工具，或由乙方报销合作项目以外任何应由甲方人员负担的费用。

（五）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与执行项目有关的任何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及到私人会所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的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本人及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甲方人员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介绍或为乙方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介绍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近亲属”系指夫、妻、父、母、子女及同父母的兄弟姐妹。

“特定关系人”系指甲方人员的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仅限于个人。

（八）甲方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人员的财物贺礼。

（九）甲方人员对乙方主动赠与的财物，应及时交由学院监察处统一处理。

（十）甲方人员应主动回避参与由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为乙方员工的项目。

二、乙方廉洁义务

（一）乙方应遵守适用于与甲方合作项目相关的廉洁从业法律法规。

（二）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

（三）乙方在与甲方项目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1. 向甲方人员及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赠送金钱、物品、有价证券或干股等，装修住房、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2. 支付应由甲方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应承担的费用；

3. 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人员或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或安排上述人员进行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进行消费；

4. 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但不包括业务上需要的情形；

5. 接受甲方人员介绍或安排其近亲属和特定关系人及其亲属参与同该项目合同内外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借婚丧嫁娶之机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或有价证券；

7. 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资料骗取甲方的项目合作；

8. 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9. 在涉嫌贿赂犯罪或与贿赂犯罪有关联时，提供伪造或虚假信息、材料拖延、阻碍甲方开展案件调查工作；

10.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廉洁、不诚信的行为。

（四）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前款违反廉洁义务的行为时，可以向甲方“纪检监察处”进行举

报。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北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电话：010-69233401

电子邮件：jzyjcc@163.com

三、违反廉洁义务

（一）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甲方内部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形式，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合同。此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甲方或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已经履行项目合同相关债务条款的，该条款在其债务履行完毕之前仍有效存续。

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为双方为执行本项目所签署的所有合同的附件，并为其有效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甲乙双方已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具有相同主旨的文件、函件或承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均失去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遴选打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遴选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遴选价格最低的遴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申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遴选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遴选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0
2	企业实力	申请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
3	技术性能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对招标技术需求的整体技术响应情况评审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 26 分。一般技术指标及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1 分；带#的重要技术指标及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带★的为关键技术指标及条款，负偏离每项扣 5 分。	26
4	技术方案	申请人提供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申请人提供的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好得 6 分； 申请人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申请人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 分。	10
5	相关业绩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近 3 年（自 2016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8

6	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的内容详尽、完善、合理、可靠，且满足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的内容较详尽，较完善，较合理，较为满足文件要求得 6； 方案的内容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文件要求得 4； 方案的内容在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方面有欠缺的 2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8
7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全面、合理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明确、较全面、合理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有缺陷、基本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明确的售后方案得 0 分。	8
8	环保节能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否则不加分。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2
9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装订牢固（左侧胶装）、双面打印、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的、内容清晰有序，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得 4 分；每出现一个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4